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02月07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85,945,419的比例为1.2%,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3元/股,最低价为21.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1,421.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0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9.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及2024年02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02月0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85,945,419的比例为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3元/股,最低价为21.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1,421.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在《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5日,你企业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78,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直至2023年1月10日才就相关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前期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凯旋成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咸宁市凯旋机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相关决定,并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荣苏江合资设立子公司,从事Wi-Fi 7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DB5PHQ70

3、法定代表人:潘惠忠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

7、成立日期:2024年02月0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本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PAN KE	129,465,348	22.71
2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Ltd.	31,858,481	5.59
3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58,474	4.03
4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2.25
5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2,586	2.10
6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2.03
7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815	1.74
8	钱海法	6,810,455	1.19
9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1.16
10	ZHUANG CHENGFENG JOHN	6,019,189	1.0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58,474	4.03
2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2,586	2.10
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815	1.74
4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0,611	1.16
5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尚颀颀恒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549	1.05
6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553	1.0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2,714	0.99
8	南京瑞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236	0.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1,838	0.98
10	杭州凯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圆凯泰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834	0.85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选举孙斯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周菡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史元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刘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潘志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贡云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倪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4	鼎龙科技	2024/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证券投资部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5、股东或代理人可采取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周能传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孙斯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周菡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史元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刘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潘志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蒋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贡云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倪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23,095	50.44%
2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87,165	4.24%
3	汪德江	3,000,000	2.5%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9,000	1.39%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7,900	1.0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300	0.78%
7	周桂芳	721,000	0.6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200	0.50%
9	尹锋	600,000	0.50%
1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0	0.46%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23,095	50.44%
2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87,165	4.24%
3	汪德江	3,000,000	2.5%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9,000	1.39%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7,900	1.0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300	0.78%
7	周桂芳	721,000	0.6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200	0.50%
9	尹锋	600,000	0.50%
1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0	0.46%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11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48.9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金瑞投资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本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7日,金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增持金额为25,582,497.8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金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11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6%(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

3、本次通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通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金瑞投资计划通过增持股份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金瑞投资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含本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7日,金瑞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已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增持金额为25,582,497.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瑞投资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112,835	48.43%	48.96%	60,523,095	50.44%	5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12,835	48.43%	48.96%	60,523,095	50.44%	5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金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3日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的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54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6%,按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27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727,272股至5,454,545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数据等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87,451.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46,777.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08%、6.0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7%,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65773.0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减持行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19.00万股,均由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秀银先生认购。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除认购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包秀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